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柯瑛娥
電話：02-7736-5989
電子信箱：keing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一)字第1150095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(影本)、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第31輯徵稿啟事
(A09000000E_115009544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544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消保處)「消費者保護研究第31輯」徵稿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消保處本(115)年9月16日院臺消保字第11550204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，以及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之立論基礎，消保處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，並經審查後，編輯出版旨揭刊物，徵稿啟事摘要如下(詳附件)：

(一)徵稿主題：包括(建議但不限於)「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」、「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」、「消費者保護法制與契約」及「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」等主題。

(二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本年11月16日前提交論文全文等資料，逾期得不予受理。

(三)注意事項

1、稿件撰寫請遵守相關研究及寫作倫理，每篇論文本文

總收文 115.09.21



1150094308

以1萬8千字為度。

- 2、獲收錄之論文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支給本文（不含注釋、註腳、附錄及參考文獻）每千字新臺幣1,100元稿酬；逾1萬8千字以上部分，不支給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消保處邱小姐，電話：(02)3356-7825，電子信箱：angelina@ey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